

(五) 实验室管理

东北大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东大校字〔2017〕13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和规范教学实验室建设,理顺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模式,推进实验室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为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及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提供支撑,根据《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东北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实验中心”)是指学院(跨学院)教学实验室有效整合形成的从事本科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的教学平台,包括国家级实验中心、省级实验中心和校级实验中心。

第三条 实验中心建设是重构实验室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完善实验室功能,改善实验教学条件,推进学科与专业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支撑和保障。学校统筹推进教学实验室中心化管理,强力开展教学实验室整合工作,构建体制顺畅、管理高效、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实验教学中心。

第四条 实验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立德树人,聚焦国家人才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紧扣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开展实验教学及研究;创新管理机制,打破系所、实验室、专业、课程间的壁垒,优化、整合、重组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逐步构建完整的实验教学体系;探索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以高水平的实验教学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

第二章 实验中心建设

第五条 各学院须进一步理顺教学实验室管理体制机制,原则上要将全部教学实验室进行整合,成立实验中心,实行统一管理。对于专业基础相近、实验设备相同或实验内容相似,分属于不同学院的教学实验室应进行合并或重组,成立跨学院实验中心。

第六条 学院须全面加强实验中心建设,形成体系健全、队伍优良、设施完备、管理规范的教学平台。

(一)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实验教学体系完备,实验教学方式方法特色鲜明;能够面向多学科、多专业开展实验教学,有承担国家和地方教学改革的能力;具备开放共享的条件。

(二)拥有一支高水平教授负责,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校内外师资顺畅流动,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年龄、职称、知识、能力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团队。

(三)具有充足的实验教学条件,人员和场所相对集中;具备优良的实验教学及实验室管理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

(四)管理体制规范,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教学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

第七条 实验中心设立、调整与撤销须经学院审核论证、学校备案,并下发正式文件予以确认;跨学院实验中心设立、调整与撤销须经学校审核论证。

第三章 管理体制机制

第八条 实验中心建设与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中心主任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校全面加强对实验中心建设与管理的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本科实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院、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安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或实验教学、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域的相关专家组成。委员会在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的实验中心总体发展战略及工作思路下,履行如下职责:

- (一)组织制定实验中心发展规划、建设与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二)组织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论证,审议并确定示范中心名称、发展规划和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事项的调整,并报教育部备案;
- (三)组织实施或监管实验中心主任聘任工作;
- (四)组织落实实验中心人员、场所、设备、经费等条件保障;
- (五)做好实验中心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
- (六)其他需要委员会决策和协调解决的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实验中心建设与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及相关具体工作,同时协调、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须按照《东北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若干意见》中的职能划分,积极主动抓好各自领域、系统的工作。

第十条 学院是实验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的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教学实验室中心化管理理念,推进教学实验室整合工作;
- (二)确定实验中心总体工作方向、思路及发展战略,确保中心在学院领导下、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顺畅运行;
- (三)研究落实实验中心建设发展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人员聘任,审定实验中心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重大实验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
- (四)决策实验中心发展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实验中心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实行主任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 (一)严格遵守学校、学院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学院人才培养规划;
- (二)制定实验中心人才培养目标、实验中心建设发展规划、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
- (三)落实实验教学任务,组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 with 改革,统筹安排、调配、使用实验教学资源;
- (四)落实中心资源整合的各项具体举措,优化教学实验室布局,不断整合实验教学项目,逐步完善实验教学体系;
- (五)做好实验中心队伍建设工作;
- (六)做好实验中心设备管理、经费管理及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实验中心正常运转;编制年度报告,

配合做好各类评估、检查及考核工作；

(七)做好实验中心技术安全管理工作；

(八)做好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中心应在学院整体发展框架下,抓好顶层设计,明确发展思路及发展战略,科学确定中心人才培养目标、建设发展规划,构建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完善实验教学、人员管理、项目管理、安全管理、资源共享、开放运行等规章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体系,确保中心建设与发展有章可循。

第十三条 实验中心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开展实验教学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教学计划;合理设置实验项目,确保综合性实验项目和创新创业类实验项目的适当比例;不断有计划更新实验项目和内容,注重将科学前沿成果和行业产业先进技术及教学改革成果及时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完善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开展教学研究,推动实验教学体系和实验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

第十四条 实验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是学校聘用的聘期 2 年以上的全职人员,包括中心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行业企业人员、海内外合作教学人员等。全面加强实验中心队伍建设,建立专门的岗位聘用制度及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培养培训机制,探索科学的分类发展模式,打通实验中心人员职业发展路径及成长通道,推动实验中心队伍专业化职业建设,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

第十五条 实验中心主任在学院领导下、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全面落实实验中心相关工作。实验中心主任为全职教学科研人员,热爱实验教学工作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国家级、省级实验中心主任由学院教授担任,校级实验中心主任由学院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担任;实验中心副主任由学院高水平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担任。跨学院实验中心,相关学院领导不再担任主任,所依托学院分别设置副主任。

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由学院组织公开聘任,报学校审批备案。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每届任期 3 年,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任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学校或依托学院按程序重新聘任。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学校委托学院与各级实验中心主任签订任期目标任务书。学校给予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津贴,国家级示范中心主任 2 万元/年,副主任 1.5 万元/年;省级示范中心主任 1.5 万元/年,副主任 1 万元/年;校级实验中心主任 1 万元/年,副主任 0.5 万元/年。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建设和发展需要,对实验中心建设给予运行经费及专项经费资助,并将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学校按照实验中心基本建设需求提供必要经费支持,学院要确保实验中心正常运转经费保障;按照实验中心重点建设内容,设立专项资助经费并重点支持仪器设备购置、虚拟仿真等教学资源建设、自制(改造)设备建设、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项目开发等实验中心建设发展项目。

第十七条 实验中心应配置品质精良、技术先进、组合优化、数量充足,满足现代实验教学要求的仪器设备,并指定专人负责使用与维护仪器设备,保障功能完好、使用充分、及时更新。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期间完成的教材、著作、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学术性成果均应标注实验中心名称。

第十八条 实验中心在满足本单位教学需求的前提下,应充分开放运行。实验中心所有的教学资源均应面向全校开放运行,鼓励其积极开展本科生科研训练和学科竞赛指导工作,为优秀本科生参与科研实践提供资源。设立公众开放日,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和服务。

第十九条 实验中心应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以“互联网+”为突出特色,涵盖实验教学、开放共享、资源展示、信息统计等功能的实验中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并做好与学校实验室信息化平台的信息互通;与实验室智能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软硬件一体集成,实现智能化实验教学及智慧化实验室管理。积极探索校企、校所、校校合作开发网络化、虚拟化实验教学资源,坚持能实不虚,虚实结合,建设和开发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和平台。

第二十条 实验中心应积极承担国内高等学校实验室人才培训和培养任务,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和资源建设;组织和参加学校、省级和国内外学术交流、竞赛、成果展示与培训活动,与国内外各类实验室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

第二十一条 实验中心应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贯彻落实各级主管部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定实验教学项目事前审核制度及针对中心安全风险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实验中心日常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坚持安全教育常态化、安全检查规范化、隐患治理科学化,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促推实验教学及实验中心发展。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二条 考核形式

实验中心考核包括日常运行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标准化建设考核及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考核。

日常运行考核是对实验中心基本实验教学及运行状况的日常监测与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是学校对实验中心年度业绩成果及成效的考核;标准化建设考核是学校依据《东北大学教学实验室标准化建设考核评估标准(试行)》,对实验中心建设与运行的全方面考核;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考核是学校根据教育部或省教育厅要求开展的验收或评估考核。

第二十三条 考核内容

(一)日常运行考核考察实验中心实验教学等能否满足本科实验教学基本需求,能否保障实验中心正常运转。

(二)年度业绩考核以实验中心日常基本数据为基础,考察实验中心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开放运行等建设成果及成效,国家级示范中心还须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年度报告并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布。

(三)标准化建设考核依据学校出台的《东北大学实验室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考察实验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效。

(四)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考核依据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结果使用

考核结果等次是学校对实验中心政策支持、经费资助、相关人员奖励及推荐参评示范中心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实验中心名称统一命名为“东北大学 XXX 实验教学中心”,英文名称为“Center for Experimental(XXX)Education of Northeastern University”。如:东北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Center for Experimental Physics Education of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第二十六条 实验中心若包含国家(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则按照就高原则,划分实验中心为国家(或省级)实验中心,其他为校级实验中心。

国家级实验中心应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其职责是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审议中心的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中心主任提名,学院审定,并报学校备案。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校外人员担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委员由 5-7 位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校内人员不超过 1/3,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外籍专家。1 位专家至多同时担任 3 个国家级实验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委员每届任期 5 年,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连续 2 次不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的原则上应予以更换。

省级、校级实验中心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参照国家级实验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相关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